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雷国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覃云渠与被告雷国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:雷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覃云渠支付工资款11550及逾期利息(以11550元为基数，计息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付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元，由雷国华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